

簽 呈

108年4月19日

主 旨:檢呈108年4月19日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二紙,是否有
當?請核定。
說 明:依據全宇顧問轉交108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裁
判張忠偉108年4月14日裁判判罰紅牌報告二份,於
108年4月19日對遠見橄欖球隊球員林曜偉及基隆市
橄欖球隊球員吳志賢之違規行為進行審議。
擬 辦:有關審議決議事項,請核定後,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執
行。

謹呈

秘書長

理事長

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文寬

敬呈



4
1919

白律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
108年球員違規事件第一次審議會議

開會日期:108年4月19日(週五)上午11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福港街292號仙迪咖啡店

主持人:主任委員張文寬(兼記錄)

與會委員:

張邦彥、黃福安、翁清水
張文寬 許武雄 黃啟忠

到場人員: 吳志賢

審議事項:張忠偉裁判提出「裁判判罰紅牌報告」,交本委員會審議:108年4月14日在高雄世運館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公開組,遠見橄欖球隊與基隆市橄欖球隊比賽進行至下半場6分30秒,遠見隊22號球員林曜偉因基隆市隊8號球員許哲軒違規防守,出手毆打許哲軒頭部,另基隆市23號球員吳志賢見狀,亦出手毆打林曜偉頭部。

決議事項:

- 一、遠見橄欖球隊球員林曜偉禁賽6個月,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
- 二、基隆市橄欖球隊球員吳志賢禁賽8個月,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14日止。

贊成委員:(決議理由如次頁)

許武雄、翁清水、張邦彥、黃啟忠

不贊成委員:

張文寬 黃福安

決議理由：

- 一、依108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第拾柒條：罰則五、(三)規定：「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 二、依世界橄欖球比賽規則9:暴行:危險比賽9.12規定：「球員不許在身體上或言語上凌辱任何人，身體的凌辱包括但不限於：咬傷、毆打、眼睛或眼睛周圍的接觸、使用身體的手臂（包括硬臂tackle）、肩膀、頭部或膝蓋打擊對手、踐踏、絆倒或踢。」
- 三、依世界橄欖球規則第17條附錄一：對上述比賽規則9.12第5小項：punching or striking with hand or arm(including stiff-arm tackle)之違規行為，依輕重程度，應禁賽2週、6週或10週。另加註：「任何造成觸及頭部的暴行，處罰不得低於中度之罰則。」
- 四、依裁判判罰紅牌報告所載：遠見隊22號球員林曜偉與基隆市隊球員吳志賢均有出手毆打對手頭部之違規行為。
- 五、吳志賢部分因屬第三人介入，加重處罰。